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 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组合类产品”或“产品”）发行前登记相关工作，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管理人”）首次发行组合类产品，应当在首单产品发行前向中保登公司申请首单登记；后续发行组合类产品，应当在产品发行前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后续登记。

第三条 管理人申请产品首单登记的，通过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报送以下电子申请材料：

- （一）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部门或专业团队的岗位设置、人员资质等有关情况；
- （三）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及信息系统介绍材料；
- （四）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应一并提交整改报告；

- （五）组合类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相关材料；
- （六）产品发行前登记申请报告；
- （七）管理人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所应具备的相应能力证明或声明；
- （八）管理人内部决策文件及合规声明书；
- （九）产品资产管理合同；
- （十）托管协议；
- （十一）风险揭示书；
- （十二）产品募集说明书；
- （十三）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 （十四）产品登记相关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申请产品后续登记的，报送前款第（六）至第（十四）项材料。

第四条 管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中保登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纸质申请材料。

管理人合规部门应对申请材料合规性出具意见，并由合规负责人和组合类产品专业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管理人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专业客观、勤勉尽责，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负责。

第五条 中保登公司于工作日 15 时前收到登记申请材料的，下一工作日内出具登记结果。工作日 15 时后收到材料的，顺延一日出具登记结果。予以登记的配发产品登记编码；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

第六条 产品登记编码由 12 位代码组成，其中前两位字母“ZH”代表产品类型组合类产品，3 到 8 位数字为登记年月，如“202008”，后 4 位数字为按顺序排列的产品编号。

第七条 登记意见不代表中保登公司对产品的投资价值或风险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登记意见不免除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等业务参与人和专业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承担管理职责的义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自产品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产品设立并在产品设立之日（不含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设立报告。

第九条 在产品完成登记后、发行前，如发生变更产品类型、产品运作方式、产品当事人、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产品销售适用性及产品风险等级、产品分级安排（如有）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结构实质性改变的事项的，应另行履行产品登记相关程序。

对于不涉及产品实质性改变事项的，须在产品设立报告中说明变更事项、变更原因、变更对应的相关材料，并承诺针对要素变更事项，管理人已经与要素变更所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确保披露的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管理人是组合类产品合规运作与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业务，在产品登记、发行、设立，以及投资运作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尽职履责，审慎客观评估产品的合法合规

性以及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对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应充分核查管理人披露的组合类产品材料和信息，客观评估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审慎投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专业机构适用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投资，自担风险。

第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对管理人报送材料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未依规审慎履行职能，或者报送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保登公司可视情节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要件要点表
2.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合规自查表
3. 首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材料清单及要点
4.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规声明书

附件一：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要件要点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要项名称		基础要素	是否达标	备注
一	产品发行前登记申请报告		公司正式发文，说明： ☐ 产品类型 ☐ 参与主体 ☐ 拟募集对象 ☐ 投资范围 ☐ 合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 ☐ 业务风险责任人		“参与主体”论述中应明确资质
二	管理人业务资质	投资能力资质	☐ 股票投资能力 ☐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衍生品运用能力 ☐ 其他		首次登记需提供，后续变更的应及时更新；衍生品应提交对应品类资质证明材料
			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决策文件及合规声明书	决策文件	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构同意发起设立组合类产品的决议，并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声明书	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备、规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四	产品资产管理合同	☐ 产品类型 ☐ 投资目标 ☐ 投资范围 ☐ 比例限制 ☐ 投资策略 ☐ 费率安排 ☐ 产品认/申购与赎回 ☐ 产品财产 ☐ 收益分配 ☐ 产品登记 ☐ 产品托管 ☐ 投资经理 ☐ 产品估值 ☐ 信息披露 ☐ 会计核算 ☐ 产品变更、终止、清算的安排 ☐ 风险揭示与控制 ☐ 当事人权利义务 ☐ 份额持有人大会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 销售适用性及产品风险等级		
		由管理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五	托管协议	☐ 投资监督 ☐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产品估值 ☐ 会计核算 ☐ 产品费用 ☐ 信息披露 ☐ 差错处理 ☐ 当事人权利义务 ☐ 产品财产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相关业务用章。加盖业务用章的，应提供相关授权文件或印章管理制度；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六	风险揭示书	根据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七	产品募集说明书	☐ 产品类型 ☐ 投资目标 ☐ 投资范围 ☐ 比例限制 ☐ 投资策略 ☐ 费率安排 ☐ 合格投资者 ☐ 产品认购/申购与赎回 ☐ 产品财产 ☐ 收益分配 ☐ 产品登记 ☐ 产品托管 ☐ 投资经理 ☐ 产品估值 ☐ 信息披露 ☐ 会计核算 ☐ 产品变更、终止、清算的安排 ☐ 风险揭示与控制 ☐ 份额持有人大会 ☐ 销售适用性及产品风险等级			
八	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 代销依据及原则 ☐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 代理销售安排 ☐ 代销费用 ☐ 保密条款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 禁止性行为 ☐ 销售适用性及产品风险等级 ☐ 反洗钱			
		由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代理销售机构资格证明			
填报人签字：		专业风险责任人签字：			
		产品管理人名称（公章）			

附件二：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合规自查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材料索引
一	整体情况	产品财产	产品财产独立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产品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产品财产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产品终止	应当在法律文件中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资管产品终止： 1. 保险资管产品期限届满 2. 保险资管产品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3. 保险资管产品相关当事人协商同意 4. 出现保险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保险资管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和产品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禁止事项	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按照事先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收益，或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等构成实质上刚性兑付的行为		
分级组合类产品投资于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以投资顾问形式进行转委托，转委托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以任何形式进行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不公平交易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产品登记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产品材料，产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备、规范		
二	产品投资	产品类型	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按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		
			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投资比例	产品投资比例与产品分类相匹配，符合监管要求：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4.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投资范围	组合类产品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2.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 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 7.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组合类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集中度	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三	产品销售	发行方式	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投资人数量	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		
			保险资管产品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保险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 3. 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5. 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销售起点	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产品销售起点符合监管要求： 1. 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2.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适当性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四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组合类产品，应当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事项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组合类产品		
			预测投资业绩或宣传产品预期收益率		
			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组合类产品的过往业绩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机构或产品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结构	分级安排	开放式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		
			产品分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1. 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 2. 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 3. 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		
			发行分级产品的保险资管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杠杆要求	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产品期限	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		
			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产品的到期日		
五	管理费相关	管理费	产品按照应当根据产品规模、投资范围、风险特征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管理费的计提标准		
		风险准备金	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六	产品估值	净值化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组合类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	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时按照“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定施行后，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的估值方法和投资管理等参照同类产品的要求执行		
七	信息披露	基本要求	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情况、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固定收益类产品披露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权益类产品披露	对于权益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披露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混合类产品披露	对于混合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风险揭示	应当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首单产品 登记需提供，后续 变更的应 及时更新
			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明确2名业务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履职要求等参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设立专门的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部门或专业团队，且该部门或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组合类产品业务制度，明确产品设计、投资决策、授权管理等相关流程，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职责	依法办理产品的注册或者登记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财产		
			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	托管人	资质准入	应当聘请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且已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	忠实履行托管职责，妥善保管产品财产		
			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产品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复核、审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计算的产品财产价值		
			了解并获取产品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办理出具托管报告等与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监督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运作，对托管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发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主动接受投资者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	代销机构	准入条件	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当事人义务	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		
		当事人责任	承担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产品推介和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当事人职能	应当对自然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产品		
		禁止事项	《实施细则》第七条禁止事项		
十一	专业服务 机构	资质准入	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熟悉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填报人签字：			合规负责人签字： 专业风险责任人签字：		
			产品管理人名称（公章）		

附件三：

首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材料清单及要点

序号	材料	要点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及财务情况等）开展组合类资产管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现有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具备的优势条件、组合类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等； 2. 申请人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	组织架构	1. 申请人开展组合类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开展组合类资产管理业务与现有资产管理业务相隔离、业务共享机制安排、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 2. 提供部门设立情况、部门职责授权等证明材料；提供组合类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业务经历及任职、入职证明材料。
三	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了产品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能否涵盖产品管理有关的产品设计、投资决策、授权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
四	系统建设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主要构成（交易系统、清算系统、TA 系统等）、信息系统架构、信息系统性能、重要流程管控等。
五	审计报告	1. 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 2. 审计结果是否存在问题； 3. 如存在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六	业务风险责任人相关材料	1. 关于报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法人代表签署的业务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 4. 业务风险责任人签署的职责知晓函。 上述材料应按《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制式模板填写。

附件四：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合规声明书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并依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申报产品登记。我公司就本产品登记事宜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并持续经营，具有本产品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符合开展组合类产品的各项资质和条件。

二、我公司提交的【】产品登记材料真实、准确、完备、规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公司申报【】产品登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规、风控等部门均出具了清晰明确的意见，同意本产品申报登记。

四、我公司对【】产品的交易结构、交易主体、投资范围、资金用途、投资管理、法律文本等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向投资者充分、明确进行了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确

认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产品不存在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管理职责以外利益的交易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产品资金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的情况。

六、中保登对【】产品的登记管理不构成对产品风险和价值的判断，不作为对该产品财产安全的保证。

七、我公司对【】产品的合法合规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依法承担主体责任，我公司法人及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对此承担具体责任。我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产品受托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公司将本着尽职履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义务，并明确上述承诺真实、准确，无虚假和重大遗漏。

申报机构：（全称）（盖章）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行政责任人（姓名）：（签字）

专业责任人（姓名）：（签字）